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

填报人： 林静

联系电话： 0755-8993835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编制文件深坪办发〔2019〕43号，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综合部、统筹事务部、规划促进部、建设发展部，单位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相关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2. 协同规划主管部门开展重点片区法定规划修编工作。统筹重点片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等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成果和具体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审核工作。

3. 负责编制重点片区设计建设导则，推动主体部门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推广实施“片区总设计师”制度，推动城市精品工程。

4. 负责深圳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坪山中心区分指挥部和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日常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中心主要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总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五大方面：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工作合力。
2. 聚焦重点片区，推动城区格局全面跃升。
3. 狠抓规划实施，统筹开发成效显著。

4. 充分发挥规建委平台作用，持续强化城区规划建设品质管控。

5. 扎实开展各类研究，助力城区品质提升。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方面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中心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

（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中心职能职责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中心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各预算主体部门认真研究项目支出内容、工作目标，明确资金规模、测算标准、分月资金支出计划，实行全口径预算，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年度中间大量调剂、项目之间频繁调剂事件。

2021 年度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1,703.06 万元，调整后为 1,800.48 万元，决算金额为 1,79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3.06 万元，调整后为 1,800.48 万元。

2021 年度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1,703.06 万元，调整后支出 1,800.50 万元，决算金额为 1,790.2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06 万元。

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638.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70.27 万元，决算数 568.74 万元，占 31.77%；项目支出

1,230.2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30.21 万元，决算数 1,221.50 万元，占 68.23%。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中心严格按照《编制方案》规范性、完善性、细化程度方面的原则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统筹指导。由综合部统筹指导各业务部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中心制度规定，经中心主任办公会、中心党组会集体研究审议后上报；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编制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不断强化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坪山区预算编制要求，中心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均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清晰、明确、可量化，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指导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绩效指标中完成的研究成果、会议次数、调研次数完成率等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可衡量、可完成。

本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预决算信息公开

中心 2021 年度预决算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财政部门规定。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中心 2021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837.9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833.9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3%。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财务合规性

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监督，中心编制印发《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中心预算经费开支的审批权限、报账程序、报账材料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中心经济活动；中心的资金管理和费用支付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单

位的会计核算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于费用开支，严格审查业务实质及与报销单据的相符性，审查通过后才予以办理支付，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中心在项目管理层面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中心所有项目在开展相关工作前均按照中心采购制度规定事先办理用款审批手续，由综合部提出审核意见，按照程序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主任办公会、党组会审批。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文件规定且符合中心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环节记录文档齐全。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项目监管

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以管理制度为抓手，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例会、主任办公会及督办表等形式，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同时，要求中心所有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均开展绩效考核及监控工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项目年终完成情况合理开展次年预算编报工作。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1 年中心编制并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了中心固定资产配置、日常管理、盘点与清查等管理活动，确保中心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同时年内中心资产调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及中心有关规定开展，处置规范合规，所得收益已全额上缴国库。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心资产总额为 121.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9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5.70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75.7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75.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本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4. 人员管理方面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本级核定事业编制数 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本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核定公共辅助员编制数 16 人，实有公共辅助员人数 1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5%。

本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5. 制度管理方面

2021 年，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党组会议工作规则》《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工作规则》《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公务车辆管理制度（修订）》《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控等系列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推动高质高效执行，有效指导各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为：**一是**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凝聚工作合力；**二是**按照“政府统筹、连片推动”思路，开展片区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稳步推进片区统筹工作；**三是**践行高标准理念，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公共配套升级等重点项目；**四是**深入贯彻“规建委+总设计师”工作机制，着力打造“1+7+N”重点片区空间品质管控模式，推动

重点片区品质提升；五是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推进坪山区城区空间品质持续改善，努力塑造深圳东部中心城区新形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一是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全年共召开80余次支部会议，做到党员参与学习教育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采取自主学、专题学、培训学等形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党史书籍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开展《1921》《革命者》等主题观影和组织参观深圳党史馆、方志馆、东江纵队纪念馆、水源世居等红色教育基地，深入落实“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监督规建委技术论证”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党的初心使命和理想信念教育。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积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健全完善公车管理、财务管理等19个内控管理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确保中心内部管理各项事项公开透明有章可循，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四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网络意识形态相关文件和《坪山区户外

宣传阵地管理工作方案》，专题研判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意识形态风险，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五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专题普法培训，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中心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支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六是扎实推进统一战线、党管武装、群团、保密、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凝聚工作合力。

2. 聚焦重点片区，推动城区格局全面跃升。一是以坪山中心区 27 个重大建设项目为抓手，持续发挥市级重点区域分级协调机制作用，加速推动中心区开发建设。坪山中心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0.3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增速及完成率位居全市重点区域前列。二是成功推动坪山高新区全域 51.6 平方公里纳入市级重点区域，印发《关于调整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坪山分指挥部组织架构的通知》，进一步优化机制体制，推动中心区、高新区形成“双轮驱动”发展态势，辐射带动燕子湖、高新南、高新北等区级重点片区一体提升、联动发展，坪山核心区域发展能级实现全面跃升。三是推动燕子湖、坪山老城区、坑梓中心区等 12 个片区统筹实施方案完成编制并通过区规建委审议，为重点片区开发提供规划更合理、路径更清晰、利益更平衡的实施指导与保障。四是广开言路作规划。全年累计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重点片区规划建设 18 次，

充分吸纳群众合理意见，坚持把民心民意作为规划编制、项目建设的“风向标”。五是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举办“城市品质提升”专题研讨班，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及街道开展10余次专题调研，全面提升我区相关领导干部在片区规划建设方面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3. 狠抓规划实施，统筹开发成效显著。一是燕子湖片区完成综合城市设计，正加快启动区首个更新项目立项，燕子湖成湖工程水资源研究和轨道站点TOD概念建筑方案设计正加速推进。二是碧岭片区首批更新项目完成立项，产业规划、空间规划形成终期成果，碧岭北平方公里级产业空间开发研究加快推进。三是老城片区完成法定图则修编，马西盐盘一期、马东马西、三洋湖、龙背等4个更新项目单元规划通过建环委审批。四是高新区完成《坪山高新区空间规划纲要》，其中高新南片区加快开展田心、田头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规划方案研究，高新北核心启动区北区完成80%的征拆任务，沙田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规划方案同步展开。五是其他片区方面，中心公园东片区完成华润万象城更新项目立项和更新单元规划。站前商务区开展《东部高铁新城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同步启动法定图则修编及城市设计前期。龙田片区龙田北启动老旧工业区改造模式研究。老坑、竹坑、六联片区正开展统筹规划研究。

4. 充分发挥规建委平台作用，强化城区规划建设品质管控。一是完善规建委制度体系。全市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层高厂房特别申报和专题论证相关程序的通知》，

解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特殊层高厂房审批程序无据可依问题，支持全区 7 个产业园区约 117 万平方米高标准厂房的顺利实施；出台《坪山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程序操作指南》，系统完善规建委工作流程，推动项目论证、会议决策更加规范、高效；印发《关于加快落实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1+2”导则要求的实施意见》和《坪山区建筑设计品质提升工作指引》，有效引导坪山城区高水平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二是高品质管控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召开技术论证会 19 次，规建委决策会 12 次，从规划布局、建筑设计、交通组织等方面对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佳华沙湖广场、科韵学校等 29 个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提出 120 余条有效专业意见，特别是科韵学校、安居泰和苑等一批民生项目，通过规建委论证和决策，方案质量得到了全面提升。三是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后评价。重点调研新合实验学校、东纵小学、东部湾区实验学校、鸿合大厦等经规建委审议的建成项目，对项目技术论证意见落实、建成实效等方面进行总结评估，探索建立规建委重点项目的全周期管理机制。

5. 扎实开展各类研究，助力城区品质提升。一是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创新创业学院等重点产业区域，开展《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为坪山打造科技创新园区、提升产业空间品质提供高品质规划、运营建议。二是紧扣民生领域改革创新。积极开展坪山桥下空间优化利用改革创新研究，高质量完成

《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推动坪盐通道桥下高中园停车场、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云巴桥下空间美化工程等试点项目落地，为全市桥下空间利用提供坪山路径。三是试点开展重点片区体检评估。组织编制《坪山区重点片区体检评估工作指引》《坪山区重点片区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初步明确研究范围、内容框架及评估选点。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部门绩效经济性方面

（1）公共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实际支出 2.85 万元，“三公” 经费控制率为 80%，小于 90%，得 3 分。

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1.98 万元，决算数为 18.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3%，小于 90%，得 3 分。

本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部门绩效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中心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1.01%，序时进度 25%，序时进度执行率 84.04%；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0.76%，序时进度 50%，序时进度执行率 101.52%；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69.66%，序时进度 75%，序时进度执行率 92.88%；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9.81%，序时进度 100%，序时进度执行率 99.81%。序时进度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4.56%，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较好，预算执

行较为及时、均衡。

本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67 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中心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共 1 件，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评分为 93.15 分，在全市排名第三，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

本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本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部门绩效效果性方面

（1）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项目重点，积极扎实开展以下五项工作，具体为：

一是持续推进《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片区空间规划》《碧岭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按照 2020 年 8 月我区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座谈明确的规划实施发展方向要求，高效运作碧岭深港生命健康产业合作区专班组，深度推动碧岭片区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二是开展《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 年）》工作，通过组织开展专家技术论证工作，对重大规划研究、重点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等进行专业论证把关，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提供重要智力支撑。

三是高质量完成《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通过提高坪山区桥下空间品质，为坪山区桥下空间优化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标杆，提供优化实施落地经验。

四是开展《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通过现状梳理、需求调研，对标一流案例等，编制提出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策划方案，为坪山打造未来先进制造示范场景，营造高品质、人才友好的国际一流园区。

五是推进《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借鉴国内外优秀典型案例，提出构建特色化城市场景和城市运营建议，为坪山打造科技创新园区、提升产业空间品质提供高品质规划、运营建议。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心在项目类工作上支出75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1年中心项目类经费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万元)	费用占比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片区空间规划	311.50	41.03%
碧岭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	150.00	19.76%
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年）	258.00	33.98%
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	14.75	1.94%
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	7.80	1.03%

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	17.15	2.26%
合计	759.20	

（3）项目绩效分析

2021 年，中心预算项目均达到年初订立所要求的绩效目标，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良好。其中中心结题课题项目共 2 个，为《坪山区碧岭片区空间规划》及《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 年）》则为规建委机制顺利运作提供重要保障。《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两个项目构建了特色化城市场景，打造高品质的城市空间奠定基础。

一是社会效益。《坪山区碧岭片区空间规划》《坪山区碧岭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对碧岭片区规划指标的优化以及产业定位及资源导入制定相关计划，推进片区统筹开发及产业导入、公共配套的落地，引领门户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 年）》项目规划布局、建筑设计、交通组织等方面对佳华沙湖广场、科韵学校、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多个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提出有效专业意见，特别是科韵学校、安居泰和苑等一批民生项目，通过规建委论证和决策，方案质量得到了全面提升。《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项目从桥下空间利用、交通组织和周边公共交通完善等方面提出建议，为打造优质桥下空间奠定基础。《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

项目，结合学院及片区规划，提出面向五大实验场景，形成55项技术清单，通过微改造补缺最急需功能并快速见效。《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项目，形成提升和改造荣耀园区及周边片区配套初期方案。

二是生态效益。《坪山区碧岭片区空间规划》《坪山区碧岭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在基于相关规划及政策条件下，为未来实现深港生命健康合作区创造理论基础和现实条件。《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年）》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突出坪山区“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的规划设计理念。《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不断探索优化空间，从提升安全性、舒适性和观赏性等角度出发，充分挖掘空间价值，提升空间品质，创造宜居宜业的城市氛围。

三是可持续影响。中心所有项目均围绕提升城区品质开展，不断提升建设品质，打造宜居宜业的优质城区。主要是：《坪山区碧岭片区空间规划》《坪山区碧岭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坪山门户形象，引领门户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年）》为我区城区建设品质高水平管控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打造坪山特色的未来先进示范场景。

（4）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中心项目类经费支出均达到预期效果。

一是《坪山区碧岭片区空间规划》项目结题，充分利用片区优越的自然生态本底资源，优化片区蓝绿空间体系，打造片区的公共生活和活力纽带。

二是《坪山区碧岭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形成中期成果，深度推动碧岭片区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三是开展《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 年）》工作组召开了 19 次专家会（含 17 次专家技术论会和 2 次专家咨询会，有效提高项目方案质量，为我区城区建设品质高水平管控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四是完成《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工作，在遵循相关法规要求及相关规划高度衔接的前提下，结合桥下空间的特点，以高品质整体空间塑造为目标，对探索立交桥下空间提升模式起到了有效的指导作用。

五是开展了《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已形成终期成果，完成基地现场调研 5 次，调研座谈和汇报共 12 场，对学院提出的需求从 8 个方面进行回应，形成“创新原点+创想 X 轴”结构，制定近中远期行动计划，推动近期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商业等）提质升级；

六是编制形成《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初期成果，通过前期调研走访，借鉴先进园区相关经验，了解荣耀产业园区及周边现状，为进一步提升改

造荣耀产业园区及周边片区配套方案落实好前期工作。

（5）取得的成效

一是碧岭片区开发建设取得新进展。高效运作碧岭深港生命健康产业合作区专班组，推动在法定图则框架基础上开展“两规划一方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实施方案）编制，为政府统筹下分区规划层面的规划传导机制提供实践案例。强化“政府主导+国企实施+市场参与”等多路径并举，借鉴梅观创新走廊、新桥东、光明塘尾等片区案例经验，探索工业区块线二次开发改造统筹新模式，推动碧岭北连片产业空间统筹开发。积极研究片区统筹单元划分、拆除范围捆绑思路、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同时开展多轮调研宣讲，与街道、社区及片区意向开发主体进行多轮对接，凝聚片区开发共识。

二是充分发挥规建委平台作用，提升项目建设品质。全年召开技术论证会 19 次，规建委决策会 12 次，从规划布局、建筑设计、交通组织等方面对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佳华沙湖广场、科韵学校等 29 个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提出 120 余条有效专业意见，方案质量得到了全面提升，精品建筑迭出。同时，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层高厂房特别申报和专题论证相关程序的通知》《坪山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程序操作指南》，有效引导坪山城区高标准建设。

三是高质量完成《坪盐通道-南坪坪盐立交空间优化概念设计》工作。通过对桥下空间的治理和改造，改变原桥下空间灰暗、无特色、利用率低、脏乱差的现状，将坪盐通道

-南坪坪盐立交桥下空间打造成用地集约、功能趣味宜人、空间复合、门户形象突出的趣味场所和靓丽风景线。

四是启动《荣耀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周边片区配套提升规划研究》，形成提升和改造荣耀园区及周边片区配套初期方案，完善交通道路、生活性保障、人性化服务设施等。

五是开展《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及周边城市运营和片区规划研究》，有效推动片区基础服务配套设施提质升级。

本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2 分。

4. 部门绩效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中心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设置了广东省信访投诉平台、现场信访、政府邮箱、12345、@坪山等民生诉求渠道，便利群众意见反馈，当年度群众信访全部按期办结，答复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结合我中心 2021 年信访及民生诉求情况，群众对我中心工作满意度较高，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好。

本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中心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根据各项目特点分别编制预算绩效，并由各项目

负责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 开展预算事前、事中、事后评价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的统筹作用，做好各项目的事前规划、事中监控、事后评估。

3. 注重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以人为本，保质量、重效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合理编制中心年度预算体系，资金使用有序开展。按照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的编制工作，并按月细化分解支出任务和绩效达成情况，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安排不够合理。由于年初资金使用安排不合理导致预算支出序时进度执行率较低。如中心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仅第二季度达标，整体执行率较差。二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详细，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对项目完成预期产生的效益理解不准确，指标设置未能进一步细化、量化，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存在一定的差距。三是年度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设置未能包含中心所有支出。如中心课题费项目指标未完善《规划建设委员会技术服务（2021年）》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

2. 改进措施

一是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高中心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认识。通过对绩效管理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绩效体系的认识，提升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关联性，项目绩效目标和年度部门绩效体系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二是按照中心年度计划，合理有序安排预算支出。通过按月分解中心年度总体工作及预算支出计划，强化预算动态管理，确保预算有序支出。同时，开展事前、事中、事后评估工作，压实绩效使用主体责任。

三是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内容，根据工作目标和实质合理编报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完善中心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结果的应用来约束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确保年度整体目标达成。

2. 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满意情况开展调研工作，加强成果应用情况的跟进与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利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评分结果为 96.67 分，总体情况较好。

附 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按照预算单位事业发展计划需要，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后调整、调剂资金，得1分；不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资金的情况，不得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核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核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1.比率≤100%的，得1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00
		合计	100			96.67